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39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239381_1121024教育部函-代理教師比照約僱人員發給遺族撫慰金和殮葬補助費.PDF、0239381_1121006行政院函-代理教師比照約僱人員發給遺族撫慰金和殮葬補助費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31 08:00:32